

标段(包)编号：22-CNCCC-HW-GK-3056/01  
 标段(包)名称：安技服消防器材、船用救生用品采购单项协议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p>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p> <p>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贰拾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4.3”及补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 2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要求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至少一项安全或消防应急设备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则需提供分公司的业绩。
		★业绩要求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含业绩合同及到货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业绩合同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签字日期及相关技术附件，到货验收报告应至少包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业绩要求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及到货验收证明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业绩要求 4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的到货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资料原件备查。
		★公开信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信誉要求 3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体系认证	投标人应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
2.1.3	响应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名采购工程师，须有 3 年以上消防应急采购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和截止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安全库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前配备一定数量的货物用于建立安全库存，以确保招标人在应急情况下的供货需求；对于已建立安全库存的货物，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货通知后 7 日内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未建立安全库存的货物，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货通知后 30 日内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安全库存清单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 2 安全库存产品清单。
	★质保期要求	投标人承诺货物的质保期为招标人签署到货检验证明后 18 个月，并保留单个服务订单金额的 3%质保金
	★品牌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推荐品牌响应表”。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货物资料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全部货物资料和技术资料清晰、完整、准确，能够满足货物的设计、安装、现场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如货物资料和技术资料欠完整、正确、清晰，或不能满足货物的设计、安装、现场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或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其它缺陷，投标人应当立即纠正该等缺陷，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资料和技术资料，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缺陷责任 1	投标人应承诺对于任何在现场进行的修复或更换，投标人应在收到货物缺陷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如货物缺陷无法在现场修复，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相关货物运输到现场以外的地点修复，投标人应承担该等货物在运输和修理过程中的风险。
	质保期责任 2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保证条款或存在任何缺陷，招标人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 在 1 日内提出合理的紧急处理建议； 在 2 日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检查； 在 3 日内采取合理的临时紧急措施防止缺陷或损害扩大； 对有缺陷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根据招标人要求，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要求的材料等无偿进行修复、更换。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 2021 年未完成审计，可提供 2018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
	★一般指标偏离	商务或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价格算 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经评审 的价格 (不含 税)计算 方法	<p>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p>
		★缺漏 项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 偏离调 整	<p>■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math>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times（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times附加税税率（12%）</math>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低于 成本报 价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